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 0882 破 8 号之二

2024年8月28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崔静祥对沁阳市超宇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2024年9月24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8破申79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本院审理申请人崔静祥对沁阳市超宇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债务人沁阳市超宇贸易有限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执行转破产程序后,债务人破产财产经调查为0元,负债已达599800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债务人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另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从债务人沁阳市超宇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处接收到沁阳市超宇贸易有限公司的账册、凭证等重要文件资料。本院认为,债务人沁阳市超宇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1月27日裁定宣告沁阳市超宇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沁阳市超宇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沁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